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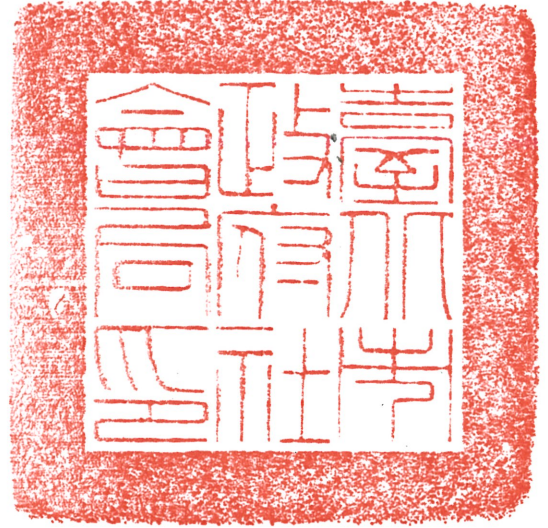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8770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何明芳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22026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何明芳於113年12月12日7時22分許於本市大安區巷內，因不滿兒童○○○吵鬧且步行緩慢，徒手強拉其衣領並拖行致前頸瘀傷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「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處拘役50日」，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有關「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之情形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